

杭州海关本级机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2021年度杭州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杭州海关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杭州海关；邮编：310007；电话：0571—87267180；电子邮箱：h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职能指导进一步强化。制发《2021 年杭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导关区政务工作开展。制发《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杭州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指导各隶属海关编制《隶属海关信息公开工作作业指导书》，指导各隶属海关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处置及答复工作。

围绕海关政策传达执行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等内容，赴钱江、金华及义乌等隶属海关开展工作调研，累计走访业务现场 7 个，面对面访谈处科级领导干部 40 余人，回收调查问卷 427 份，对关区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查漏

补缺，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为总署办公厅推进基层公开标准化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为关区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素养。与法规部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依法处置答复各类公开申请，结合公开申请答复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推动公开答复合法合规。

（二）规范门户网站管理，主动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关区政务公开指南、工作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公示事前事中信息发布机制，行政执法主动公开更加全面。优化网上办事服务功能，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开发运维好电子口岸、船舶申报、航班管理、加贸业务及个人邮件查询等业务的功能模块15个，切实扩大门户网站网上办事的覆盖面，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助力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强化网站互动，专人专岗每日接收答复各类业务咨询、来信留言等。全年，累计答复门户网站咨询、来信留言743条，同比增长46.5%，平均答复用时1.5个工作日，社会反响良好。

（三）发挥海关热线作用，服务更加“声入人心”。作为我关“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工作举措，今年10月，我关12360海关热线作为“分中心”顺利实现了与浙江省各地市12345热线的话务转接，我关热线积极服务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更大的平台支持。全年，12360海关热线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及时解答防疫物资进出境、企业复工复产等热点

问题，累计接听解答来电咨询50720起，接通率达98.56%，响应时长3秒，各项指标同比去年均有提升，得到社会工作好评。

2022年，杭州海关将继续严格按照总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立足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关区政务公开队伍整体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水平培训不足。二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信息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强化，客观上存在审核把关的程序要求执行不够规范，信息内容的审查把关不够严肃认真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制发《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编制《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配合关区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

等工作制度，指导各隶属海关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处置及答复工作，统一关区政务公开答复口径。指导各隶属海关编制《隶属海关信息公开工作作业指导书》，明确要求、细化流程、落实职责。

二是强化职能指导。与法规部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妥善应对职业打假人公开申请，结合申请答复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推动公开答复合法合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邀请总署办公厅公开处负责人及法规部门业务骨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机关各职能部门、各隶属海关处科级领导干部总计 148 人。同时，强化监督检查。通过公开邮箱、EMS 等方式，抽查关区政务公开接收岗位及联系渠道的日常管理情况，结合总署门户网站季度检查，及时通报问题不足，强化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2021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多样化，网络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方面比较欠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需报告，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